丰都县医疗保障局开通职工医保门诊共济

统筹服务定点零售药店名单（第四批）公示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渝医保办〔2023〕78号）《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重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渝医保中心发〔2023〕15号）等文件规定，我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改革已于2024年1月1日实施，为保障定点零售药店能够及时提供普通门诊统筹服务，做好普通门诊用药保障，方便参保群众就医，切实保障参保人员权益，经自愿申请、受理评估等流程，现将丰都县开通普通门诊统筹服务的定点零售药店名单公布如下（具体名单详见附件）。